



平遥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7282026CCS00112

采 购 人：平 遥 县 林 业 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磋商程序和要求.....	20
六、签订合同.....	25
七、保密和披露.....	27
八、询问和质疑.....	27
九、违约处罚.....	30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38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56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	6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遥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7282026CCS00112

项目名称：平遥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46300

最高限价（元）：采购包 1：512900；采购包 2：253200；采购包 3：80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包 1：红脂大小蠹防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129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在东泉镇防治红脂大小蠹，2026 年防治面积为 2 万亩。

标项名称：采购包 2：草原虫害防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32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在东泉镇卜宜乡开展草原虫害防治工作，2026 年防治面积为 4 万亩。

标项名称：采购包 3：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02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在全县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2026 年监测面积为 40 万亩。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 2, 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2、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春蕾路职教艺墅临街门面 A10 号门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遥县林业局

地 址：平遥县柳根路行政审批大楼

联系方式：0354-5868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 98 号 3 幢 B 座 4 单元 2202 室

联系方式：0351-6282600/159353930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文静、赵静、朱丽娜、曹莹

电 话：0351-6282600/159353930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 预算金额和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 （小写）：¥：8463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 （小写）：¥：846300 元 采购包 1：512900 元；采购包 2：253200 元； 采购包 3：80200 元。 注：（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是否允许代理商、分公司参加	允许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否
4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00 时； 递交地址：线上提交；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00 时；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6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7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见‘响应文件格式’）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见‘响应文件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响应文件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见‘响应文件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见‘响应文件格式’） 6、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证明材料：详见磋商公告（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8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5、商务、技术要求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6、详细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7、业绩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9、政策性要求。 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可能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下述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1、本磋商文件涉及的采购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采购项目中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

	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必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评审中优先采购（最终报价相等的前提下）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3、采购货物中含台式计算机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的性能参数还必须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中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的在评审中优先采购，最终报价相等的前提下，优先采购。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 4、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5、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6、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要求。 （1）依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	---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折扣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 8、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应当提供由省
--	---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涉及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要求 9.1、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2 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其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并提供产品证明材料。 10、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0.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6% 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10.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
--	---

	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要求： 若本项目属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采购人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投标人则需如实填写《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14、关于绿色建材 本项目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必选类的，供应商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认证(标识)等要求。属于前述《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供应商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供应商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
--	---

		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否则，不予认可。 15、前述建筑材料，供应商应在材料进场时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16、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P020250111596858618141.docx）
10	磋商保证金 金额及交纳 要求	采购包 1： 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 采购包 2：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500.00 元 采购包 3： 人民币（大写）：捌佰元整；（小写）¥：800.00 元 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必须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须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开启之前到账。磋商保证金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额交纳。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收款单位：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 户 行：1410 0024 0012 0180 13450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00 前，以到账为准。 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在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简写）。
11	响应文件 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	磋商过程中 可能实质性 变动内容	除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商务、技术要求以及第六部分采购合同范本中相关内容外，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13	磋商小组构成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其中评审专家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现场勘查	不需要
15	标前答疑	不需要
16	电子招标补充内容	1、响应文件编制 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审→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3、其他 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不再接收

		纸质文件。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 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标、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
17	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18	项目属性	服务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平遥县林业局”。

2.2 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响应文件且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文件：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磋商活动规则和采购合同范本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采购项目磋商活动的主要依据，对磋商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5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指如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等以及本磋商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材料：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物品、零件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

2.8 施工工程：指供应商应当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并完成的工程内容。

2.9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提供响应文件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10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中的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磋商。（见前附表第 2 项）

3.4 本项目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见前附表第 3 项）

3.4.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中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1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供应商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磋商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要求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所需服务与技术方案被采购人采用时，成交供应商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6.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3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6.5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且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7.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供应商澄清、询问时间及方式：任何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7.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5 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报价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货物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9.2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必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编制（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9.3 磋商保证金

9.3.1 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前附表第10条。**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9.3.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3.3.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3.3.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3.3.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4 磋商报价

9.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工程/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2 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报价一览表”。

9.4.3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方案的报价。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0.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中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

10.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加盖标准公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2.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3.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开启时间。

14. 磋商及其有关事项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磋商程序和要求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人员总数的 2/3。对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并对 3 家及以上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2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4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15.5 磋商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5.6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5.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响应文件评审

16.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6.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6.1.2 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6.2 在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的没有偏离的响应文件。

16.3.1 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文件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中带*号的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
- B.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D. 磋商供货期、服务内容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E.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F.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G.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书的；
- H.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 不符合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3.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启后修正。

16.3.3 响应文件如果未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16.3.4 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16.4 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6.5 政策性因素评审要求见第四部分第四条规定。

16.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7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应做‘评审记录’。

16.8 响应文件评审结束，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7. 确定最终采购方案

1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内容以及采购合同范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 最终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将最终报价提交给磋商小组。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3 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成员有权拒绝该响应。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9.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1.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用下列原则：

19.1.3.1 按评审后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1.3.2 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第一成交候选人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19.1.3.3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组长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9.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1.3.4 规定处理。

19.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 19.1 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各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和理由，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 评审复核

21.1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采用政策性因素进行价格扣除的报价等进行复核。

21.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外，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2. 磋商过程保密

22.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技术资料、服务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监督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2.3 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2.4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22.5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4. 采购项目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六、签订合同

25.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 （一）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质量、供货期、服务要求等；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招标服务费

26.1 收费标准：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

26.2 成交人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后，自行在“政采云系统”中获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以汇款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服务费。

26.3 成交服务费汇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410 0024 0012 0180 1345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超过 30 日。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及说明、采购标的货物名称、服务承诺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7.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27.5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

28.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8.2 参加磋商过程的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披露

29.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0.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0.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0.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30.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6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0.7.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7.2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0.7.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30.7.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0.7.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0.7.6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0.7.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要求有异议，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30.7.8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0.7.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0.9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0.10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0.1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0.13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30.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15 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

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 3 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处理。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及原评审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和客观分评分错误情形的,由原评审委员会予以明确,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九、违约处罚

31.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31.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31.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1.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2.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二) 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三) 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3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磋商文件售价的；

(五) 未按规定对磋商文件、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 擅自终止采购活动的；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开启和组织评审的；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

（十）开启前泄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存磋商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十、履约验收标准

35.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采购人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35.2、采购人或者受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或者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项目进行履约验收时，采购人或者受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服务对象或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3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结合项目特点建立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机制，严格遵循验收工作程序和要求。

35.4、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验收：

（一）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或者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下称验收方）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的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确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负责人。

（二）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须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效果等内容。验收小组应当熟悉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

（三）开展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每个验收小组成员必须作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真实、准确、完整、详细地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四）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

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组成部分。

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对验收报告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35.5、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向社会公告。

十一、政策性因素

36.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报价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下述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36.1 本磋商文件涉及的采购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36.2 采购项目中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必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评审中优先采购（最终报价相等的前提下）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36.3 采购货物中含台式计算机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的性能参数还必须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中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的在评审中优先采购，最终报价相等的前提下，优先采购。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

36.4 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36.5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36.6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要求。

（1）依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

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折扣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各采购单位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各地、各部门要高位区间落实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措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具体的评审优惠幅度在采购需求环节明确后体现在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中和落实在采购评审、合同条款和履约验收等环节过程中。

(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

36.8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适用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政策。

36.9 涉及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要求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其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并提供产品证明材料。

36.10 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6%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36.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1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

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方案（试行）》，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市场主体培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政采智贷”业务宣传，明确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成交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需作出响应并列入商务、技术文件。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	审查是否按要求提供。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审查是否按要求提供
8	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证明材料	审查是否按要求提供
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说明：

除上述 9 项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	----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磋商函	审查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2	响应文件报价审核	（1）审查报价一览表是否按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内容进行填写；内容是否完整；项目名称是否与磋商文件一致；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其进行了签署，授权代表的签署时间是否在授权签署时间内。全部符合，即为有效，否则，响应无效； （2）报价若存在漏项、缺项；存在有不按规定报价或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3）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3	技术服务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对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三、异常低价审查

1、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

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响应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业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必须符合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要求并提供认证证书。所投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需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响应无效。**本文件未列出的节能产品，可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外采购。**

3、供应商投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4、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5、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6、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依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折扣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报价时，享受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适用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政策。

五、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六、评分细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评审的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评审。

4、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5、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磋商小组将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汇总计时，取算术平均值计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 评定内容及标准

采购包 1：红脂大小蠹防治

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部分(20 分)（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1. 业绩（10 分） 供应商每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9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 业绩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人员配备（10 分）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①提供人员职称证明材料，②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聘书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65 分）（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认定） 1. 红脂大小蠹防治实施方案（20 分） （1）防治措施； （2）喷药实施方案； （3）诱捕器布设与维护方案； （4）药剂使用与管控方案（含施药温湿度、天气条件、剩余药剂及包装物处置）； （5）防治效果调查方案。 1.1 方案涵盖以上 5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 20 分。方案需包含作业范围及面积分解、技术参数，质量保障措施等要素。 1.2 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4 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何一种

情形。

2. 工作进度计划和控制措施（6分）

（1）进度计划；

（2）进度控制措施。

2.1 方案涵盖以上2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6分。

2.2 方案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 人员设备配置（9分）

（1）职责分工；

（2）人员管理制度；

（3）设备配备（无人机、背负式喷雾器等）；

3.1 方案涵盖以上3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9分。

3.2 方案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安全与环保措施（9分）

（1）作业安全措施；

（2）环保措施；

（3）应急预案。

4.1 方案涵盖以上3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9分。

4.2 方案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 技术培训（6 分） （1）物理防治技术操作培训； （2）设备日常维护培训。 5.1 方案涵盖以上 2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 6 分。 5.2 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售后服务（15 分） （1）后期回访监测； （2）补防措施； （3）定期巡检维保； （4）建立服务档案； （5）提供技术咨询。 6.1 方案涵盖以上 5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 15 分。 6.2 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四、价格部分（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二)评定内容及标准
采购包 2：草原虫害防治

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部分(20 分)（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1. 业绩（10 分） 供应商每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9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 业绩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人员配备（10 分）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①提供人员职称证明材料，②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聘书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65 分）（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认定） 1. 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20 分） （1）蝗虫分级防治方案； （2）喷药实施方案； （3）药剂使用与管控方案（含施药温湿度、天气条件、剩余药剂及包装物处置）； （4）防治效果调查方案。 1.1 方案涵盖以上 4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 20 分。方案需包含作业范围及面积分解、技术参数或用量，质量保障措施等要素。 1.2 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5 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工作进度计划和控制措施（6分）

- （1）进度计划；
- （2）进度控制措施。

2.1 方案涵盖以上 2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 6 分。

2.2 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3. 人员设备配置（9分）

- （1）职责分工；
- （2）人员管理制度；
- （3）设备配备；

3.1 方案涵盖以上 3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 9 分。

3.2 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4. 安全与环保措施（9分）

- （1）作业安全措施；
- （2）环保措施；
- （3）应急预案。

4.1 方案涵盖以上 3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 9 分。

4.2 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

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 技术培训（6分）

- （1）物理防治技术操作培训；
- （2）设备日常维护培训。

5.1 方案涵盖以上2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6分。

5.2 方案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售后服务（15分）

- （1）后期回访监测；
- （2）补防措施；
- （3）定期巡检维保；
- （4）建立服务档案；
- （5）提供技术咨询。

6.1 方案涵盖以上5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15分。

6.2 方案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四、价格部分（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采购包 3：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

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部分(20 分)（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1. 业绩（10 分） 供应商每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9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 业绩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人员配备（10 分）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①提供人员职称证明材料，②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聘书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65 分）（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认定） 1. 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实施方案（20 分） （1）鼠害监测方案（样方设置、夹捕法/土丘密度法、调查频次）； （2）虫害监测方案（蝗卵、蝗蛹、成虫分期调查安排）； （3）毒害草与入侵杂草调查方案； （4）监测数据档案与预测预报方案。 1.1 方案涵盖以上 4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 20 分。 每项方案需含监测范围、技术方法、成果形式等要素。 1.2 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5 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 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工作进度计划和控制措施（6分）

- （1）进度计划（与蝗虫发生期、鼠害活动期等草原作业时令衔接）；
- （2）进度控制措施。

2.1 方案涵盖以上2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6分。每项方案需含阶段目标、保障措施、滞后纠偏措施等要素。

2.2 方案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3. 人员设备配置（9分）

- （1）职责分工；
- （2）人员管理制度；
- （3）设备配备（无人机、监测调查器具等）；

3.1 方案涵盖以上3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9分。

3.2 方案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4. 安全与环保措施（9分）

- （1）作业安全措施；
- （2）环保措施；
- （3）应急预案。

4.1 方案涵盖以上3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9分。

4.2 方案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 技术培训（6 分）

- （1）监测技术操作培训；
- （2）设备日常维护培训。

5.1 方案涵盖以上 2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 6 分。

5.2 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售后服务（15 分）

- （1）后期跟踪监测数据分析；
- （2）监测结果预警处置建议；
- （3）定期数据复核；
- （4）建立完整监测调查档案；
- （5）技术咨询及业务培训。

6.1 方案涵盖以上 5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 15 分。

6.2 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四、价格部分（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平遥县在全省属生态环境相对脆弱的地区，建设生态林业和生态草原，既要保质保量、高标准地完成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建设任务，又要对原有林草资源认真加强保护、使其继续产生更大的防护效益，为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当前东泉镇油松林由于受到红脂大小蠹的危害，轻者影响林木的正常生长，重者使树木死亡，给林业生产带来很大的损失；保证针叶树和草原正常生长，提高林草稳定性的需要。在东泉镇森林面积中，油松的面积所占比例呈绝对优势。目前红脂大小蠹的入侵对油松的生长造成严重的威胁与破坏。如不尽快加以控制，其后果不堪设想。

加强对虫害的防治，能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的改善，为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条件。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是守护草原生态安全与生物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卜宜乡东泉镇受到蝗虫等的危害，荒漠化现象也较为明显，牧草资源缺乏，难以满足畜牧业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容易引发过度放牧问题，对草原生态环境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项目名称：平遥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包 1：红脂大小蠹防治

二、商务要求

1、标项名称：红脂大小蠹防治

2、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512900元

3、实施内容：

在东泉镇防治红脂大小蠹，2026年防治面积为2万亩。

本项目需伐除衰弱木、枯立木共计 2728 株。

本项目作业涉及林地上衰弱木、枯立木整株伐除。林木采伐许可证由采购人（平遥县林业局）负责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并取得，采伐许可相关批复文件交由成交供应商执行。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伐许可证载明的地点、株数、范围开展伐除作业，不得超范围、超株数采伐；负责树木伐倒、林区清运、伐桩药剂处理、伐除木集中处置，伐除、清运、处置相关人工、运输全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价包干范围内。如成交单位超许可范围采伐，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项目地点：

防治红脂大小蠹项目在东泉镇孟山村、石圪圖任家沟、上石庵、贾封刺草疙瘩。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日止。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和采购人要求。

7、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出具相应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8、安全生产与废弃物处置要求：

（1）成交供应商全面承担本项目全部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过程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等一切事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所有农药空瓶、药剂包装物由乙方统一回收，按危废管理要求做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于林地，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

9、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形成的调查台账、影像资料、防治工作总结报告等全部成果知识

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

10、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

由采购方现场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平遥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进行验收。

三、技术要求：

1、服务要求

(1) 营林技术措施。加强林地经营管理，促进林木健康生长，强壮树势，提高树木自身抗虫能力。要及时做好林地死树、断枝、枯枝烂叶清理工作，保持良好的林地卫生状况。

(2) 人工防治。在重点发生点位（虫口密度大的区域）且交通便利的地方及时对已严重受害的衰弱木或枯立木伐除并清理出林区并集中处理，以清除虫源，处理之前严禁流通到市场。2026 年砍伐 2728 株。

全部伐除作业须在采购人提供的采伐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实施。

(3) 诱捕器防治。在受害林区的林缘、林地边、林间空地布设信息素诱捕器诱杀成虫，红脂大小蠹诱捕器悬挂时诱捕器底部下端距地面 5~10cm，挂设时间在成虫扬飞期。2026 年标准为每隔 100 米左右悬挂一个红脂大小蠹诱捕器（各小班面积及悬挂个数见附表），共计悬挂 1200 个红脂大小蠹诱捕器，每一星期至半个月，清理诱捕器里的成虫，每个月给所有诱捕器更换引诱剂一次。

(4) 药剂防治。

①在进行人工防治的区域，将砍伐后留下的树桩进行喷药处理。具体做法：在伐桩上喷洒 2.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40%毒死蜱乳油按 1：1 混用，再兑水 800 倍，要求将伐桩横断面全喷湿透，在树干基部自地面向上 30-40cm 树皮环状喷淋，树桩根部外围 30cm 范围表层土泼洒药液。伐后 3 日内施药，杜绝成虫从伐桩羽化侵染健康林木。每年 9 月成虫羽化前期重点补喷一次。

②2026 年选择危害较重的受害林地或靠近发生区应重点保护的油松 1000 亩；在林缘地带或虫源木周围 10m~20m 范围内的树干上及根部周边土壤喷洒 2.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40%毒死蜱乳油，按 3：4 混用，高效氯氰菊酯稀释 600 倍、40%毒死蜱稀释 800 倍。喷药以树干微湿为宜。

③注意事项：避开雨天施药，施药后 24h 内遇雨需补喷；严禁药液流入附近水源、鱼塘；喷洒和注药时注意穿戴防护服、橡胶手套、护目镜、口罩，严禁抽烟、喝水、吃东西，上风站位配药打药；皮肤沾药立刻清水冲洗，误食立即就医，携带药品标签。

2、技术要求完成指标及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减少红脂大小蠹虫口密度，降低油松林受损程度，达到我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 3‰以下，无公害防治率为 85%以上。

数量指标：2026 年红脂大小蠹防治面积 2 万亩。伐除衰弱木、枯立木 2728 株。

质量指标：无公害防治率 $\geq 8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3\%$ 。

时效指标：项目任务完成率达 100%，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85%以上。

采购包 2：草原虫害防治

二、商务要求

1、标项名称：草原虫害防治

2、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53200元

3、实施内容：

在东泉镇卜宜乡开展草原虫害防治工作，2026年防治面积为4万亩。

4、项目地点：

草原虫害防治项目在卜宜乡、东泉镇。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日止。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和采购人要求。

7、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出具相应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8、安全生产与废弃物处置要求：

（1）成交供应商全面承担本项目全部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过程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等一切事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所有农药空瓶、药剂包装物由乙方统一回收，按要求做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于草原，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

9、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形成的调查台账、影像资料、防治工作总结报告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

10、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

由采购方现场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平遥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进行验收。

三、技术要求：

1、服务要求

蝗虫防治

轻度发生区：加强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采用人工捕虫，及时掌握虫情动态，做好预测预报。

中度发生区：采用无人机喷洒 0.3%苦参碱水剂，用量为 1.3 吨/万亩。

重度发生区：采用无人机喷洒球孢白僵菌粉剂，用量为 1.4 吨/万亩。

防治注意事项

苦参碱在适宜温度下活性较高，防治效果更佳。建议在 15℃-30℃ 的温度范围内施药，空气相对湿度在 60%-80% 时施药较适宜。操作人员要穿戴防护服、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避免药剂接触皮肤和呼吸道。施药后，妥善处理剩余药剂和包装物，应按照规定进行回收或无害化处理。

白僵菌粉炮喷洒时选择在阴天、小雨天或晴天的早晚进行喷洒，避免在阳光直射、高温（30℃ 以上）、大风（风力大于 3 级）或即将降雨的天气使用，以免影响白僵菌的活性和防治效果。操作人员要穿戴防护服、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防止菌粉进入呼吸道和接触皮肤，避免过敏或其他不良反应。

2、技术要求完成指标及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9\%$ ，草原绿色防治率 $\geq 85\%$ 。

数量指标：2026 年草原虫害防治面积 4 万亩。

质量指标：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9\%$ ，

草原绿色防治率 $\geq 85\%$ ，

时效指标：项目任务完成率达 100%，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以上。

采购包 3：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

二、商务要求

1、标项名称：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

2、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80200元

3、实施内容：

在全县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2026年监测面积为40万亩。

4、项目地点：

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在全县草地内调查。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日止。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和采购人要求。

7、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出具相应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8、安全生产要求：

成交供应商全面承担本项目外业调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野外作业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等一切事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交付成果（硬性交付物，验收必备） 乙方项目全部结束必须提交以下全套成果（纸质版 2 套 + 可编辑电子版一套）：

①平遥县 40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报告；

②全部踏查、25 个标准地原始调查记录表；

③全部调查点位 GPS 坐标、轨迹文件；

④现场实地影像照片、标本采集记录；

⑤鼠害、虫害、毒害草统计汇总表、发生趋势分析及预警处置建议材料。

10、知识产权：

本项目外业原始记录、点位数据、调查报告、图表影像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1、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

由采购方现场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平遥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进行验收。

三、技术要求：

1、服务要求

本次调查以踏查和标准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依据往年普查得到的草原有害生物种群种类、危害现状、态势分布、发展趋势等数据，设计踏查线路。

对全县所有草地实施对病害及毒害草的监测，对全县所有草地实施对虫害的监测，对卜宜乡和朱坑乡的所有草地实施对鼠害的监测，设置 25 个标准地。

草原鼠害调查技术。样方调查法：地上鼠设置 2.5hm²（158m*158m）的样地，地下鼠设置 0.25hm²（50m*50m）的样地，每类型重复 3 次，样方间距≥300m，避开道路、牧区。用 GPS 定位，四角插标杆，设警示带。

地上鼠在样地内按行距 50m，夹具 5m 布设 100 个鼠夹，诱饵用葵花籽。连续 3 天，早晚各 1 次检查鼠夹。计算：

夹捕率（%）=（捕获数/有效夹数）×100

种群密度（只/hm²）=夹捕率×校正系数（高原鼠兔 0.15，黄鼠 0.2）

地下鼠调查在样方内记录新土丘数，计算：

土丘密度（个/hm²）=新土丘数×4

鼯鼠密度（只/hm²）=土丘密度×0.2 - 0.3（1 只鼯鼠年造土丘 3 - 5 个）。

草原虫害调查技术。蝗虫：蝗卵（越冬基数）：3 月下旬—4 月上旬（土壤解冻后、孵化前）。

蝗蝻（若虫）：5 月上旬~7 月下旬，每 10 - 15 天 1 次（关键期：出土始期、3 龄盛期）。

成虫：7 月上旬~9 月（羽化盛期、产卵盛期各 1 次）。

在 1hm²（100m×100m）样地内设置 1m² 的样框，样方内目视统计所有蝗蝻（分龄）数量。

密度（头/m²）=样方平均数

毒害草与入侵杂草调查技术：样方盖度调查：1 m²×5 个样方，统计盖度、株高、多度、分布格局；入侵杂草实行即查即报，同步采集标本、拍照定位。

2、技术要求完成指标及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保障我县森林和草原资源健康发展。

数量指标：2026 年草原监测调查面积为 40 万亩。

质量指标：监测覆盖率 100%，数据准确率 $\geq 95\%$ ，

时效指标：项目任务完成率达 100%，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

（参照文本，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_____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时间：_____

（四）服务数量：_____

（五）服务标准：_____

（六）提供服务的地点：_____

（七）提供服务的形式：_____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_____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合同总额的_____%）；在成交结果后_____日内，支付服务总费的_____%；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_____。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绩效评价

（一）服务质量绩效目标（总体目标）：_____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 数量指标：_____

2. 质量指标：_____

3. 时效指标：_____

4. 成本指标：_____

5. 满意度指标：_____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_____

（二）结果应用（具体载明评价指标验收结果与合同资金挂钩的约定等）：_____

七、甲乙双方权责（具体约定甲乙双方有关权责）

甲方责任：_____

乙方责任：_____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若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应予以载明。）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

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二、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三、争议解决

(一)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共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页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的文件.....	
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证明材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的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函.....
- 4、报价一览表.....
- 5、商务、技术要求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 6、详细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7、业绩.....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9、政策性要求.....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供应商营业执照上所列内容。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作出修改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2. 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填或不提供。
3. 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供应商营业执照上所列内容。

3、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代理公司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磋商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响应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无效。

4、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5、商务、技术要求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商务、技术要求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6、详细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涉及的内容），格式自拟。

7、业绩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9、政策性要求（以下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 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企业 名称	注册 商标	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注：

1、货物中如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其中所投台式计算机还须提供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2、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五)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单价	数量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六)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正版软件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七）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九）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格式

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提供并完成数据中心建设内容及标准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有关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十）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

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若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且涉及到相关建材耗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严格履行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交付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属于绿色建筑的，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